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

1.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22,429 万元，占公司净资产的 15.74%，全部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。

2. 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，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。

3.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德美华尼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没有发现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其他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事项。

4. 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%，按规定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、2014 年 10 月 27 日、2018 年 6 月 11 日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。

5. 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按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不存在与“证监发[2003]56 号”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、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事项决策程序规范，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事项；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；也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陈玉宇、杨兴旺、 杨燚

2018 年 8 月 27 日